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贵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说明》等文件。

在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假设贵公司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不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illegible]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共公示 10 天。

四、审议程序

1.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4.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5. 202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9.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
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

(18)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人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2.5 股后的股份

2,968,608,595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4,035,615.95 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认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于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确定。

因此，公司将经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

四、本次

（一）

2026

激励对象

议案》。确

根据《激励计划》

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

表决。

（二）

（三）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1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1. 激励计划的宗旨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实现公司的持续

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宜

本法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

制地用面海

